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告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游麗玉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告 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幸蓉
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4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立之「112年東北角熱門據點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案」契約書第20條第4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4號卷第66頁），足

01 見兩造已合意以原告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
02 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
03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
04 本件原告所在地為新北市貢寮區，則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
05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蔡沅庭